

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谷网络”、“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同时，反馈督查报告作为本次反馈意见回复附件提交，详见附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

明（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字体	仿宋加粗
对问题的答复	仿宋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楷体加粗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王国新	-	-	-	-	947,746.95	47,387.35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没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截止至2016年4月30日，占用方已将报告期内从公司处拆借的款项归还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由于改制前公司各项制度不完善，未对重大资金支出形成规范性文件及审批流程，因此上述借款事项未召开董事会、未签订合同、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二）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期后银行对账单、银行资金往来明细账及管理层出具的书面声明，截止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资金占用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对挂牌的影响

公司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治理不规范，因此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但占用方已将报告期内从公司处拆借的款项归还公司，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机构，制定了《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还清；截止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截至本反馈意见

答复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资金占用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并对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往来账款余额明细表进行核对，未发现公司存在除披露事项外的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影响公司独立性，从而导致不符合挂牌条件的事项。

5、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了披露，因此无需补充披露。

2、公司为二次申报。请核查并说明：（1）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更换过，两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2）第一次申报时存在的问题是否规范、整改或解决，规范解决的有关情况。（3）请公司对首次申报后重大事项予以说明，请说明其披露情况。

公司说明：

（1）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更换过，两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

相关中介机构除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未发生其他更换。公司第一次申报日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与第二次申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 2014 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核对；

项目	第一次申报 2014年12月31日	第二次申报 2014年12月31日	差异
资产总计（万元）	275.55	275.55	0.00
负债总计（万元）	900.09	900.09	0.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54	-624.54	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4.54	-624.54	0.00
每股净资产（元）	-6.25	-6.25	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5	-6.25	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6.65%	326.65%	0.00
流动比率（倍）	0.30	0.30	0.00
速动比率（倍）	0.20	0.20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6.35	16.35	0.00
存货周转率（次）	6.47	6.47	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差异
营业收入（万元）	352.43	352.43	0.00
净利润（万元）	-191.03	-191.03	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03	-191.03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83	-191.83	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1.83	-191.83	0.00
毛利率	18.60%	18.6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1%	36.11%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6.26%	36.26%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1.9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1.91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3	48.83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49	0.00

此外，对比第一次申报 2015 年 1-9 月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与第二次申报 2015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异常与冲突。

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与“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固定资产情况”与“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和“（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与能源供应情况”中涉及两次申报的部分财务信息，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其中，《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报

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中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申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第一次申报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1,002,094.02
第二次申报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1,203,119.66

存在不一致的原因为：公司第二次申报，主要考虑到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不拥有法人主体资格，因此将工会委员为 201,025.64 元合并在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③《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部分，对全部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比对，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两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同时，第二次申报在原基础上进行了内容细分及补充说明。

(2) 第一次申报时存在的问题是否规范、整改或解决，规范解决的有关情况。

问题：

① 公司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现金收款执行的情况。

公司整改及规范情况：

A、建立完善的与资金循环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属批发企业，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逐步建立了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循环制度》、《采购与付款循环知道》、《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各部门相关人员按照所建立的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B、完善公司的现金收款流程。对于公司涉及到资金收付的环节，采取层级复核审批流程，以保障资金收支的安全、有效。现阶段，公

司基本已将所有零售店交由运营商负责服务，直接与零售店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较少。2016年1-4月，公司现金交易金额仅为7,285元。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性质采取客户转账汇款刷卡或按账期现场收款方式结算，业务人员在现场收款中采取转账及pos机刷卡、收取现金3种方式。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营销模式”涉及现金收款的流程。

② 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相对较大，且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况。

整改及规范情况：

A、积极开拓业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丰富经营品牌的数量。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公司与生产厂商签订合同，新增了海狮油、可口可乐等经营品牌，扩大了市场销售规模。

B、不断与新的供应商、客户业务洽谈，签订购销合同，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公司与大型供应商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达成共识并开始部分业务往来，另一方面，公司与客户上海延中饮料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签订购销合同；加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建立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确保在信用期内收付款。

C、实际控制人王国新、杨红芳夫妇对股本资金投入的承诺

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实际控制人王国新、杨红芳夫妇承诺，取得同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起六月内，对公司增资贰仟柒佰万元，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③ 业务核心竞争力情况。

整改及规范情况：

A、供应商品牌及渠道优势

在供应商的品牌与渠道上，公司通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快消费品市场的销量、业务洽谈能力去开拓新的供应商渠道，通过与知名供应商合作，取得有影响力的经销权，不断去开拓快消费品的其他供应商渠道。公司利用强大的资源网络（如公司众多的股东、新聘请的业务总监施斌）去打通更多的快消费品供应商渠道。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日，公司作为神仙酒、椰树椰子汁、海狮粮油、中盐、可口可乐等品牌的批发商，与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比例如下：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生产厂家	48.33%	27.05%	12.17%
一级经销商	48.67%	56.47%	44.98%
其他批发商家	3.00%	16.48%	42.85%

B、0 库存式管理

公司推行 0 库存管理模式，即公司以销定采，客户发送需求计划，公司审核无误后进行采购，公司向供应商提成采购需求，并约定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客户仓库。公司 0 库存管理模式，减少了服务配送成本，提高公司业务成交效率，去除了仓储费用，更好的为公司节约人力财力。

C、搭建供应商服务平台，提升线上服务运营机制

结合信息时代的特点，公司利用现代网络及线下服务运营机制，通过正在建设的仙谷滴嗒 APP 开设仙谷批发平台，将供应商商品信息在平台上进行全面展示，有意向的客户自行挑选合作对象，完成买家在供应商平台信息中直接的批发交易。仙谷滴嗒 APP 将仙谷股份作为管理者把线下批发转移到互联网线上操作，这样有效避免传统批发的效率低下、沟通繁琐等问题。

(3) 请公司对首次申报后重大事项予以说明，请说明其披露情

况。

第一次申报的事项	第二次申报的事项	
风险及重大事项	风险及重大事项	披露情况对比
批发零售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批发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结合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披露内容基本一致。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披露内容一致。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披露内容一致。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结合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披露内容基本一致。
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	2016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2,738.43元，考虑到公司规模逐渐增大，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能性减少，因此，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
商业模式变动的风险	商业模式变动的风险	结合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披露内容基本一致。
现金收款的财务风险	-	2016年1-4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销售给零售店的比例及现金收款金额极低；此外，未来公司手机APP上线后，现金收款的可能性将进一步减少，因此，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
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对客户、供应商重大依赖及地域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大，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逐步增大，此外，公司客户目前基本集中于上海市区域内，业务扩张难度较慢。因此，增加了公司对供应商重大依赖及地域过于集中的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2016年1-4月，公司为扩大销量，购入了利润空间相对较低的副食、粮油，使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因此，增加了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对经销权的期限存在不确定风险	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业务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采购合同期限，如未来合同到期之际厂商因政策、市场变动不再给予公司相应的快消品经销权，公司的销售业绩将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增

		加了重大事项提示。
--	--	-----------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与公司高管访谈；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查阅相关的规章制度；检查公司的购销合同；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凭证；分析两次申报材料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分析重大事项的说明情况。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两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第一次申报时存在的问题，公司正不断规范完善，整改当中存在的不足；结合首次申报内容，对第二次申报的后重大事项予以更新说明。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对比 2014 年度增加 391.92%,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对比 2015 年度全年增长 38.13%, (1) 请公司结合重组情况(如有)、业务模式、客户、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因素详细分析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充分披露。(2) 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分析并说明收入的增加是否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1) 请公司结合重组情况(如有)、业务模式、客户、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因素详细分析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组事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模式的变化

2014 年公司规模较小,尚未建立起自有的运营商销售体系,只借助积累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经验优势推广,这种销售模式并未给公司带来销售额的大幅增长,却使公司投入较高的人工成本。2015 年起,公司转变销售模式,逐步建立公司与运营商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优势。一方面,公司积累了富有竞争力的供货资源,逐渐拓宽销售渠道,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筛选合适的、具有资质的批发商作为自己的运营商,通过各运营商自有的销售体系,有效的占领了市场,扩大了销售额。

② 供应商、客户群体发生的变化

2014 年公司的供应商群体主要为一级经销商与其他批发商家，销售种类议价能力较弱，而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中社区零售店、事业单位市场需求有限，同时公司规模较小，与经销商客户交易量不大，导致公司整体销售额不高。2015 年起，开始公司转变经营策略，一方面取得市场销量较好的经销品牌，供应商群体中生产厂家、一级经销商占比逐步上升。2016 年 1-4 月，生产厂家、一级经销商分别为 48.33%、48.67%，另一方面，公司建立运营商体系，2016 年 1-4 月客户群体基本为经销商客户，公司利用运营商原有的销售网络有效的占领市场，提高了销售额。

③ 产品销售种类的变化

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91.92%，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对比 2015 年全年增长 38.13%，其中副食、粮油及茶、酒水、饮料的销售额增长为公司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2015 年开始随着公司销售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规模逐步增大，销售额逐步上升。随着 2015 年末公司与威谊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分销协议，公司做为一级分销商能够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公司酒水、饮料类能获得更高的利润空间，同时公司为了更好的占领市场，加大了食用油产品的销售力度，因此 2015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为食用油及酒水、饮料的销售额增加，其余类别的产品虽然也实现了销售额的增长，但增长比率低于食用油及酒水饮料的增加，因此收入占比未随收入额的增加而增加。2015 年度，公司中介及技术服务为

979,433.96 元，其中中介服务收入 699,433.96 元，技术服务收入 280,000.00 元。2016 年初公司与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公司取得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的浦东经销，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给予其运营商较低的价格，促使运营商为了获得更高的盈利水平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同时恰逢春节，因此公司食用油、酒水饮料的销售额实现了高增长，收入占比增加。

(2) 请公司详细说明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分析并说明收入的增加是否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与中介及技术服务收入。

①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保留与该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同时也不再对该产品实施有效的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运营商根据需求向公司提出采购申请，公司根据运营商提交的申请单进行采购，并将商品送到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单，财务部门依据销售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提供中介及技术劳务

对于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性劳务收到的劳务费，应在相关劳务活

动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公司对于经常合作的运营商定期进行评价考核，对于信用优良的运营商，公司在充分考量各运营商的规模，购货频率等因素后给予合格运营商一定的信用期，一般最长不超过 30 天。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也有显著增长，但公司严格控制信用政策，加大对运营商的催收力度，因此大多数运营商都在信用期内付款，公司坏账风险较小，公司收入的增长并未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重要客户，检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检查运营商签字确认的销售单，并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发函金额分别为 3,772,057.08 元、6,101,122.24 元，发函比例占各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70%，发函比例占各年收入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7%、97.69%，经确认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同时，项目组检查了报告期后的回款情况，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99.44%，未发现公司存在销售退回以及异常销售的情况。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事项。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主要客户；检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检查运营商签字确认的销售单；查阅应收账款、收入回函情况；检查期后会计原始凭证及银行回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了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2、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3、分析过程

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4、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大多数运营商都在信用期内付款，公司坏账风险较小，应收账款收入的增加不依赖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事项。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之“2、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对问题（1）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①销售模式的变化

2014年公司的供应商群体主要为一级经销商与其他批发商家，销售种类议价能力较弱，而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中社区零售店、事业单位市场需求有限，同时公司规模较小，与经销商客户交易量不大，导致公司整体销售额不高。2015年起，开始公司转变经营策略，一方面取得市场销量较好的经销品牌，供应商

群体中生产厂家、一级经销商占比逐步上升。2016年1-4月，生产厂家、一级经销商分别为48.33%、48.67%，另一方面，公司建立运营商体系，2016年1-4月客户群体基本为经销商客户，公司利用运营商原有的销售网络有效的占领市场，提高了销售额。

② 供应商、客户群体发生的变化

2014年公司的供应商群体主要为一级经销商与其他批发商家，销售种类议价能力较弱，而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中社区零售店、事业单位市场需求有限，同时公司规模较小，与经销商客户交易量不大，导致公司整体销售额不高。2015年起，开始公司转变经营策略，一方面取得市场销量较好的经销品牌，供应商群体中生产厂家、一级经销商占比逐步上升。2016年1-4月，生产厂家、一级经销商分别为48.33%、48.67%，另一方面，公司建立运营商体系，2016年1-4月客户群体基本为经销商客户，公司利用运营商原有的销售网络有效的占领市场，提高了销售额。

③ 产品销售种类的变化

公司2015年收入较2014年增加391.92%，2016年1-4月营业收入对比2015年全年增长38.13%，其中副食、粮油及茶、酒水、饮料的销售额增长为公司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2015年开始随着公司销售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规模逐步增大，销售额逐步上升。随着2015年末公司与威谊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分销协议，公司做为一级分销商能够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公司酒水、饮料类能获得更高的利润空间，同时公司为了更好的占领市场，加大了食用油产品的销售力度，因此2015年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为食用油及酒水、饮料的销售额增加，其余类别的产品虽然也实现了销售额的增长，但增长比率低于食用油及酒水饮料的增加，因此收入占比未随收入额的增加而增加。2015年度，公司中介及技术服务为979,433.96元，其中中介服务收入699,433.96元，技术服务收入280,000.00元。2016年初公司与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公司取得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的浦东经销，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给予其运营商较低的价格，促使运营商为了获得更高的盈利水平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同时恰逢春节，因此公司食用油、酒水饮料的销售额实现了高增长，收入占比增加。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由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主要考虑到 2016 年 5 月 13 日，证监会稽查部门正式发文，决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启动立案调查的行政执法程序，为防止该事件对公司申报产生不利影响而予以更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公司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检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

整改或解决的具体回复情况，请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2 题。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公司按照“股”为单位进行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公司已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公司股份解限售经检查准确无误；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列示了所属行业归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

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已知悉上述情况，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签字、盖章页)

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梁秀红

梁秀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辛鹏

刘辛鹏

项目小组成员:

陈立先

陈立先

张樱楠

张樱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